

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辛口综执处决字（2025）第04号

张义新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，在辛口镇第六埠村四十弓农田 实施的 焚烧秸秆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缴款地址为：天津农商银行西青辛口支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